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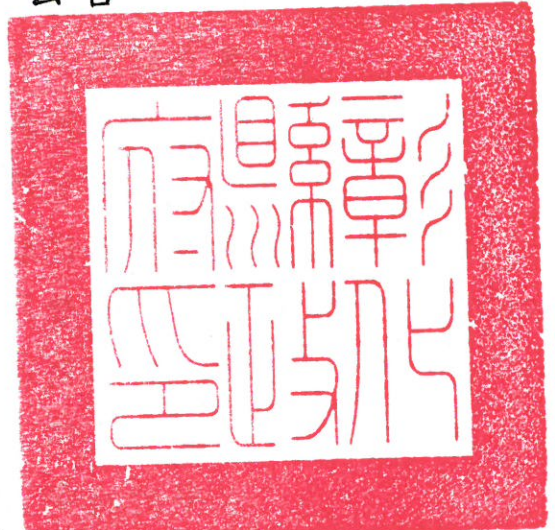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70138101A號

附件：公告相關資料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振豐源商行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、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彰化振豐源商行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(一)名稱：彰化振豐源商行。

(二)種類：商店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彰化市和平路與長安街轉角處，即彰化市和平路75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
1、古蹟本體：坐落於彰化市成功段827、828地號土地上建物，為彰化市成功段188建號。

2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彰化市成功段827、828地號，共219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「振豐源商行」為彰化市街知名家族「礪溪吳氏」二代三人建立的商號，於日治時期取得彰化街上菸草賣捌人及「石油配給統治株式會社」乙種賣捌人身分，見證日治時期臺灣菸

酒及石油的專賣制度，更在形塑日治時期菸酒與石油專賣體制中，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其後更跨足「彰化銀行」與政治界，標誌清代至戰後地方著名家族的發展，是臺灣經濟、政治與文化界的重要推手。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本建築為完工於大正14年的雙層樓轉角式街屋，以鋼筋混凝土柱與紅磚砌牆，轉角處屋頂層以三角形山牆做為裝飾，上有精緻泥塑裝飾，二樓直立式木質窗戶形成的垂直線條與水平的線腳裝飾，加上白色建築外觀，展現穩重次序美，建築背面以紅磚疊砌，並以洗石子做出俐落線腳裝飾，整體而言，建築樣式反映日治時期流行的西化建築風尚，具時代性。

(3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「振豐源商行」是少數僅存的菸草與石油專賣體制內銷售端的具體商店，在變動頻仍的時代，是罕見且能保存至今的最早一代店屋，具有稀有性。

2、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、2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縣長魏明谷